

第五章 回 族

第一节 概 况

一、人口分布及聚居区

四川省有回族 108638 人(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主要分布在盐亭、青川、平武、武胜、阆中、苍溪、宜宾、高县、新都、崇庆、西昌、德昌、会理、松潘、阿坝等县市以及成都、重庆、泸州、自贡、内江等大中城市。他们和汉族或其他民族杂居相处。“大分散,小集中”是四川回族分布的特点,往往是在乡村自成村落,在城镇自成街道社区,彼此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盐亭、西昌、德昌、会理、松潘、阆中等地都有回族比较集中的乡村。

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尽快使其摆脱经济、文化诸方面的落后状况,四川省政府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陆续建立了 8 个回族乡,它们是:

青川县薜溪回族乡,1983 年建立,有回族 1061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

的 28%。

青川县大院回族乡,1988 年建立,有回族 923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16%。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1989 年建立,有回族 3641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25%。

西昌市羊角坝回族乡,1984 年建立,有回族 1664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14%。

松潘县进安回族乡,1984 年建立,有回族 3002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46%。

松潘县十里回族乡,1984 年建立,有回族 1222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46%。

阆中县博树回族乡,1985 年建立,有回族 3250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34%。

盐亭县大兴回族乡,1984 年建

立,有回族 2152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28%。

为了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回民的合法权益,办好本民族的事务和管好教务,四川省和有关市地成立了回民社会团体。比较大的有:

成都市回民青年联谊会,成立于 1950 年 1 月。

重庆市回民协会,成立于解放初期。

成都市回民文化协会,成立于 1954 年 5 月。

重庆市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已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7 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办有会刊。

成都市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已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8 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

二、元代以前的回族

四川省有穆斯林居住可以追溯到唐末五代时期。五代时梓州(治今三台县)有波斯人李珣、李玘、李舜弦兄妹定居,李舜弦为前蜀后主王衍昭仪,与兄李珣皆以诗词闻名,清吴任臣《十国春秋》有传。宋何光远《鉴戒录》卷四载:“李珣,字德润,本蜀中土生波斯”。李珣著《琼瑶集》若干卷,后

亡佚,今《花间集》还收有李珣词 37 首。《全唐诗外编下》收尹鹗《嘲李珣》诗一首,其序称:“宾贡李珣,字德润,本蜀中土生波斯也。少小苦心,屡称宾贡,所吟诗句,往往动人”。李珣还是个药物学家,著《海药本草》,“多记海外名香奇药”,李时珍《本草纲目》颇多引用。关于李玘,宋黄休复《茅亭客话》卷二载:“李四郎名玘,字廷仪,其先波斯国人,随僖宗入蜀,授率府率。兄珣,有诗名,预宾贡焉。玘举止文雅,颇多节行,以鬻香药为业,暮年以炉鼎之费,家无余财,惟道书药囊而已”。

五代时蜀中波斯人见于文献记载的还有石处温。据路振《九国志》卷七载:石处温系“万州人,本波斯之种”。石处温历任利州司马、宁江军节度副使、万州刺史等职。这说明唐末五代时期,四川就有波斯穆斯林。不过,因回族形成于元代,这些蜀中波斯人仅是四川回族的先驱者。

元代回族入川大致有政治、军事、经济三方面因素。据《元史》卷一百二十五《赛典赤·赡思丁传》记载:至元元年(1264 年),赛典赤出任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至元七年(1270 年)赛典赤“分镇四川”。但据《元史·百官志》载:陕西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复还京兆。”利州即今四川广元。赛典赤至元八年(1271 年)平嘉定(今四川乐

山)宋军后,坐镇兴元(今陕西南郑),“专给粮饷”。至元十一年(1274年)出镇云南。这说明赛典赤任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11年中,至元三年至至元八年的5年间曾坐镇四川。赛典赤第三子忽辛,大德八年(1304年)出任四川行省左丞,第四子苦速丁兀默里任建昌路(今西昌地区)总管。至元二年(1265年)元廷下令:“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又据《元史·百官志》载:“宣慰使司,秩从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此外,各宣抚司设同知二员,安抚司设同知一员,而这些同知皆由回回人充任。

元代四川地区设有陆站48处、水站84处。元代驿站官员和站户,多由蒙古人或回回人充任。又据《元史·兵志》载:元代四川行省设有军民屯田29处。其中军屯20处,民屯9处。如加上时属云南行省管辖的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在今西昌、会理等地),则四川境内共有屯田30处。元代“凡有军屯的地方,既有蒙古族军户,也就有回族同时同地戍守”。而元代四川驻军中有回回军,《元史·兵志》载:“发探马赤军一万人,……俾四川道宣慰使也罕的斤将之”。《元史》卷十三《世祖纪》载:“四川行省言金齿遗民尚多未附,以要刺海将探马赤军二千人讨之”。元代回回人还可充任达

鲁花赤,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定拟军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维吾尔等依各官品充万户府达鲁花赤,同蒙古人”。《元史》卷一百三十四《朵罗台附脱欢传》载:“回回户计,多富商大贾,宜与军民一体应役,如此则赋役均矣。……今后回回诸色人等,不许赍宝中卖,以虚国用,违者罪而没之”。脱欢时任四川行省左右司员外郎,四川廉访司签事、枢密院都事,这是他在四川向元廷的上疏,亦是元代四川有回回商人的明证。

元代四川回族,还可以西昌地区为例说明。赛典赤在西昌地区推行屯田,其第四子曾镇守西昌,今西昌经久乡合营村的沙姓回民自称其先祖是赛典赤·赡思丁,是元代从云南迁入西昌定居的。马注撰《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公茔碑总序》说:“有居于建昌者,是为月鲁帖木儿之后”。今西昌的大营、合营、沙锅营、回回村,德昌的永定营等地名显然与军屯有关。其中有元代形成的,亦有明代形成的。川东长江门户奉节县,为江南回族人川之水上要道,元代奉节已有回民定居,并于大德四年(1300年)建清真寺一座,是所知四川清真寺之最早者。

三、明清时期的回族

明代又有大量回民从陕甘、湖广、云南迁徙入川。据川北平武县回族口碑资料:平武回族祖籍陕甘、属军籍,

明初随军来平武落户。据道光二十年(1840年)编修的《龙安府志》记载: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派大将傅友德平蜀,由陇南入平武;洪武十一年(1378年),又遣平羌将军丁钰定松潘。明朝多次用兵松潘,平武是进军松潘的要道,明代常驻重兵,明军中陕甘籍回族官兵退役后,有的就定居平武。平武县发现的《咸丰四年修葺清真寺功德碑》中,有“龙郡清真寺创自明纪”的记载,可与口碑资料印证。广元地区亦是回族的一大集聚地,民国《重修广元县志稿》载:“广元回教盛于元明”。盐亭县回族亦始自明代,成化元年(1465年),山东登州府蓬莱县七里村回族江颖,入蜀任乐山知县,卸任后即率家人定居盐亭县。南充市在明代亦有回族居住,南充清真寺即始建于明嘉靖(1522~1566年)年间。

明天启(1621~1627年)《成都府治·三衢九陌宫室图》标有“回回寺”一座,据《成都城坊古迹考》,此“回回寺”在城西北郊,即现西北桥、九里堤一带。1988年,曾在九里堤附近出土许多“沙弥”,说明此地曾是回回坟。明代成都马姓回民较多,如马福肇,系成都府石子地人,为朝廷官员,因家道中落,于万历七年(1579年)移居广西桂林。另一支马姓,系成都府十字路口人,明朝时因触犯官府,被发配广西桂林。成都马姓回民迁广西,后发展成为广西马姓回民之两大支。

明代重庆有陕甘籍回民约百余家居住,遂建清真寺于十八梯侧巷(今名中兴路),后称清真寺巷。马以愚《中国回教史鉴》记中兴路清真寺,“为先端肃公于明成化时,遭中官汪直之谗,谪戍重庆时之所建也”。民国《巴县志》亦载:“西寺创于明之中叶,为河南马侍郎文升所建立”。重庆回民传说十八梯清真寺的创立是合川创建清真寺的推动,说明明代川东重庆、合川皆有回族居住。

明曹学佺《蜀中广记》、谭希思《四川土夷考》、《明史·四川土司传》、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皆载凉山地区有回族居住。明万历进士范守己著《九夷考》记凉山安宁河流域的回族:“其人柔奸刚劲,音类汉人,亦有番语,不食驴、骡、猪肉,其牛羊与鸡、鹅、鸭必自杀乃食。本类自相婚姻。……死丧食肉,但不饮酒。死者削去胡发,布袋装殓,用木匣舁去,临穴取尸入坑,去衣扭头西向,覆之以板而瘞之,留木匣复用。每岁清明日用麦饼祭扫,不祀鬼神,不焚钱纸,专敬天地而已。每年轮转一月,阖家男女清斋,白日不食,待星上方食之。平居耕种贸易,大似齐民”。这些有关回民饮食、婚姻、丧葬、宗教习俗的记载,是明代凉山有回族土著定居的明证。《会理州乡土志》载:“回族,元、明时自云南迁入”。明代陕甘、江南回民进入凉山渐多,西昌海南乡核桃村清真寺碑文序言有:

“我扶风宗族，昉于明朝，原籍江南苏州人氏，由洪武年间起，祖宗指挥奉命来建，镇守青龙隘口，因创基于核桃村序列四大房，始建清真寺，……由明及清，代产能人”。在核桃村后山坡回民墓地中有一碑文：“历代宗友，原籍陕西凤翔府凤翔县人氏，到南京直属苏州府做府官，……洪武年间，指挥官领兵征进小云南，即今之建昌，把守青龙隘口，住居椒子坝，即今之核桃村，后承平迁黄水塘”。民国《西昌县志·宗教志》载回民“其来也率由陕西、甘肃或云南，至有明时，自江南来者渐多。……泸山侧之清真寺，建于明洪武二年，是为最古，城内吉羊巷清真寺及城外东街东寺，皆明万历初年建”。西昌核桃村寺、回辉村寺、查察寺、星宿寺，皆为江南籍回民所建。今西昌市西郊乡九村有回族聚居，该村马氏族谱记载：“我祖乃陕西固原县马家巷人氏，洪武年间来建，一名马都贵，一名马代贵，统领乡兵，镇守马、阿、虐一带，管罗家沟”。据《明史·四川土司传》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朝平定建昌卫指挥月鲁帖木儿叛乱，“置建昌、苏州二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川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一万五千人往戍之”。苏州即今冕宁，会川即今会理。九村马氏族谱和正史记载正相吻合，距九村18公里的六和乡五村有一叫四百户的回民庄，其清真寺碑文序言说：“我始祖马都贵，自洪武年由陕至

建，住居泸山脚下，至曾祖马之莹因人烟繁衍，移居四百户，创修寺宇一座”。碑文清楚地反映了洪武年间入居西昌的陕西马姓回民种族繁衍的史实。

清代是回民入川高峰时期。康熙年间，清廷迁湖北麻城县孝感乡的回民入川，安置在南溪的李庄镇、犍为的罗成铺、仁寿的青桐垭、内江的观音滩和隆昌的殷家坝等地。《什邡县志·社会风土志》载康熙末年，“回族摆得安全家及伍姓一家，由湖北麻城孝感乡回子营迁来什邡永兴场，迄今已历十一辈”。《荣昌县志》载世居荣昌300余年的海姓回民，其先祖“由湖北省麻城县孝感乡来到荣昌吴家乡夏家桥跑马圈地。传至八代‘万’字辈时迁居铜鼓镇”。康熙年间的湖北麻城回族移民，后分布四川许多地方，开县、绵阳市、三台县等地的回民中，都有湖北麻城回民。徙居仁寿青桐垭的部分回民，又迁入成都皇城坝定居，散居川南各地的回民也有陆续迁入皇城坝的，在皇城坝形成一回族聚居区。虎世文阿訇说：“湖广人多系大族，现在所遗支流甚多，为马、苏等姓，都有一定之排号”。虎世文还说：“清顺治时，移居成都者，络绎于途”。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陕南回民起义失败后，清廷将俘虏的义军押送成都附近的新都弥牟镇、郫县的崇宁管制屯田，这部分屯田回民约有1000多户。成都附近的彭县回民始于清乾隆（1736~1795

年)初年,大部分来自陕西泾阳、渭南、三原等地,其次来自湖北麻城孝感乡,有少数从江苏经湖南辗转迁入。

清代入成都经商的陕甘回民亦不少,成都的甘肃清真义学寺、秦福寺、九寺,就是陕甘的皮货、药料、骡马商人兴建的。清代成都回民人数众多,已有较大势力。清同治《成都府志》卷首例言说:“成都境内回民繁衍,武功素称极盛,近则文学文秩正复不少”。由于清廷对回族的歧视压迫政策,清代四川修地方志一般不记载回族,此例言提及回民,足见成都回民之兴盛。据调查,清末成都回民已有3000多户,约2万人,可谓“种族繁衍”。

清代重庆因商业、交通发展,回民亦日渐增多。除原有陕甘回民外,江南回民亦入居重庆,因礼拜拥挤,江南回民乃另建南寺于苍坪街,明代兴建的十八梯侧巷清真寺亦更名为西寺。此后,无论旧居或新来之回民,原籍西北的归西寺,原籍江南的归南寺。

随清代西北回民入川,门宦制度亦随之传入。四川主要是卡德林耶门宦的传播,该门宦的四川阆中、松潘、新都各有1处拱北,在广元有3处拱北,在平武有2处拱北。最重要的拱北是阆中巴巴寺。民国《阆中县志》载:回教“清世则由河州入川,其始来阆地之时,当在清初。……若城东北隅盘龙山之巴巴寺,乃彼教中噶得勒夜教门,……该寺中有坟,彼教名为拱

北。其中为该教所称大老师祖尔不·董那希之遗脱,是人于康熙二十三年从其门人马子云镇军来阆,死而葬是,有灵迹显著,其高足弟子名祁静一者,为之立拱北,坐守数年以去,故守拱北者,必由河州轮派而来,三年更替,名为坐拱北”。民国《松潘县志》亦载: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西域人虎喀索·统那细(即阿布都·董那希)由甘肃河州至松潘传教,后到阆中,于康熙二十八年春三月归真,松潘回民在其“初来时榆树下建拱北亭,名日光照,水旱偏灾辄祷之”。康熙年间至松潘传教的还有西城人马光祖,马氏“由陇入蜀,居松城之山麓,……乾隆元年冬十一月二十五日忽尸解,寿一百二岁,遗命葬于庐侧,葬之日各省弟子不期而来会者数十人”。民国《重修广元县志稿》记载广元拱北说:“广元北山拱北陈尊者,甘凉人,乾隆丁卯年归真,建亭金鱼山。九井拱北马尊者,固原人,康熙甲寅年归真,九井山建亭。南山拱北马尊者,河州人,乾隆癸酉年归真,建亭玉龙山”。新都县拱北为甘肃人穆巴巴阿訇的坟,穆阿訇清康熙年间在新都马家寺开学,后归真,乡老们遵其遗愿,在寺旁建立拱北。平武的2处拱北,即今属青川县境的蓐溪拱北和乐安后溪拱北。清末伊黑瓦尼教派和虎夫耶门宦亦有传入,西道堂教派在松潘开设有“天兴隆”商号。

明清之际,为四川回族比较兴盛

的时期。但在清后期,四川回民却因兵燹、战祸和其他原因而人口有所减少。

本世纪30年代,日本人在中国作回族调查,大村一之推测四川回族有40万,大宰松三郎推测有25万,皆与实情不符。据上海《突崛》杂志社记者、四川隆昌籍回族苏德宣30年代亲赴全川各地调查统计,四川有清真寺114座,回族15839户。

四、近现代时期的回族

近现代的四川回族在四川历史上较有影响。在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云南回族杜文秀的反清起义中,四川会理回民配合云南回民马荣先部义军攻陷会理县城。成都回族武术家马镇江奔赴云南,任杜文秀义军武术教官,训练义军将士。在四川保路运动中,成都回族苏元泰等22名回族人士于辛亥年(1911年)夏闰六月初一发起成立“省垣清真保路同志协会”,初三在东鹅市巷清真小学召开全体大会,有400余回民到会,会后向四川保路同志会发函报到。后参加四川保路同志会请愿游行,遭四川总督赵尔丰镇压,回民10余人英勇献身。成都凤凰山官弁学堂和驻军中的回族军官马德斋、苏聘、马德三、马继元、穆溶、马道荣等10多人,支持保路运动,响应独立,参加辛亥革命,带领军队维持治安,保护群众。重庆回民温友松、

伍香岩、伍观耕策动重庆驻军中的回族士兵率先起义,响应共和,创立蜀军政府,此即辛亥革命中重庆著名的“六营事变”。在护法运动中,四川回族蔡大愚在甘肃组织护法运动,颇有影响。护国运动中,蔡锷率护国军进入川南永宁,永宁清真寺阿訇马光宗组织30多人的回民护送队,冒着枪林弹雨,抢救运送护国军“回回营”伤亡将士。蔡锷为感谢永宁回族义举,赠永宁清真寺书有“报国朝真,同仇敌忾”的锦旗和1000元大洋。

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茂县,于5月18日建立茂县回民苏维埃政府,茂县回民余登科任主席。该政府设立于茂县清真寺,为隶属于茂县苏维埃政府的乡镇一级政权。红军长征经过青川时,受到青川回民的支持。红军在青川建立青溪乡回民苏维埃,由回民闵成发任主席,马映忠任秘书,马玉堂任文化委员,马映和任土地委员,马再瑛任游击队长。还建立河西回民村苏维埃,设于河西村清真寺,由阿訇黄二任主席。红四方面军在阆中,红三十军八十二师二六六、二六七团得到博树乡回族人民支持,消灭了驻守该乡的国民党军队,建立了博树乡回民苏维埃政府。红军撤离该乡时,回民苏维埃政府组织百余名回族青年参加了红军。

成都回族肖桦(1880~1936年)1935年4月在北川县陈家坝探亲时,

带动该地 20 余名回汉青年参加红军。他任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回文翻译,负责少数民族宣传工作。他曾在茂县组织回民苏维埃政府,1935 年 10 月红军进驻绥靖(今金川县)后,又相继担任中共大金省委回民委员会主席、绥靖回民苏维埃政府主席,并组建有 120 名回族战士的红军回民独立连。1936 年 7 月中旬,肖桦随红军右纵队北上,行至梭磨河边,与土司反动武装遭遇,敌众我寡,战斗失利,面对悍匪,肖桦纵马扑河,壮烈牺牲。肖桦筹建的绥靖回民苏维埃政府,设粮食、宣传、土地、妇女、裁判等委员,该回民政府积极宣传红军主张,实行土地革命,并动员 150 多回民参加红军。其中 120 名组成红三十三军回民独立连,由马善全任连长,马文常任指导员,连部驻绥靖城清真寺。回民独立连负责打击反动民团的骚扰破坏活动,保卫绥靖苏区,为红军北上筹粮。1936 年 3 月的一天,连长马善全率队前往河东屯照壁山筹集粮食,部分战士运粮回县城,马善全率 40 余名战士留驻河东继续筹粮。当晚反动千总率民团偷袭驻地,红军战士全部遇害。回民独立连余部后随红军北上。

抗日战争时期,彭县有 30 余名回族青年组成战时服务队,每有空袭警报,即上街指挥疏散人群,防火防盗,维护社会治安。

在解放战争中,成都回族地下党

员苏绍章团结回族青年,积极筹组四川省回民青年联谊会,发动群众迎接解放。并搜集情报,使解放军及时缴获了国民党军一个汽车队及武器弹药,为四川解放作出了贡献。广元回族知名人士余子云,思想进步,曾掩护过地下共产党人。1949 年底,解放军十八兵团派人同余子云联系,余同意以其身份为解放广元秘密工作。解放军进军广元时,余子云积极组织维护社会治安,亲自出面招降土匪和反动武装,并四处奔走,为解放军筹集到大批粮食,为人民革命事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50 年代以后,四川省回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进入了一个平等、团结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回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为了保障回族人民享有平等自治的权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先后建立了 8 个回族乡;在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中,都有回族人民的代表,如省政府副省长韩邦彦、省人大常委李月春等。党和政府领导回族人民大力发展经济文教事业,积极培养民族干部,教育全省人民尊重回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使民族团结日益增强。

西昌县裕隆回族乡,地处安宁河西岸牦牛山脚下。过去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水源很缺,耕地荒芜。50 年

代西昌至盐源的公路横穿乡境,1968年后又修通了各村组间的机耕道;同时大修水利,建起了长村水库,使全乡山地、水田都得到了灌溉,粮食连年丰收。1988年前后两年,粮食亩产在400~450公斤,总产量最高为12630吨,人平生产粮食达850公斤。全乡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大米)2000吨。特产生姜、板鹅及驰名的建昌板鸭,有牛马羊等牲畜1800余头。经济林木发展较快,仅蚕桑一项就种植了130万株,产蚕茧1000多公斤。1990

年全乡总收入622万余元,人平纯收入430元。

1949年前,乡内只有3所小学。到1990年已办起小学8所,中学1所,农技校1所,在校学生总数达2570余人;有教师162人,其中回族教师占30%以上。全乡已普及了初等教育,回民子弟读初中可优先到西昌市民族中学。全乡有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6人,电影院1座,文化站和广播站各1个,电视也开始发展。

第二节 风俗习惯及语言文字

一、服饰、饮食与居住

(一)服饰

民族服饰,作为一种物化的精神产品,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回族的服饰,较集中地反映了回族在审美习惯、宗教、历史等方面形成的传统观念。他们喜爱绿、白、黑、红、黄诸色,对富有生气的绿色、纯洁而明亮的白色尤为钟爱。因此衣着上回族男子着对襟短上衣、长裤,喜穿白衬衣、白长裤、白袜子。常戴白帽(但在青川、盐亭等地,一些年纪较大的回族男子爱戴黑色圆帽)。妇女包白帕、搭盖头、戴圆撮帽或搭头巾,将头发、耳朵、脖子都掩盖起来。搭盖头有少女、媳妇和老年妇女之分,即少女戴绿色,

媳妇戴黑色,老年妇女戴白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族妇女大都不用盖头和头巾。妇女服装为右衽开襟短上衣,着长裤,年轻妇女喜在前襟胸前绣花,在衣服上镶色、滚边。回族喜穿开襟服这一习俗至今尚未改变,如西昌回族无论男女都喜欢白色的开襟服,俗称“火汉头”。在开襟服外套一件青布领褂,挽白手袖,看上去既干净又整洁。目前,无论城镇还是农村,绝大多数回族衣着的款式与当地汉族相同,衣料质地好坏根据各自经济情况而定。只是在节庆、祭典、礼拜时,穿本民族服装,包白帕或戴白帽。回族男子,尤其是老人和阿訇还喜欢蓄连鬓胡或山羊胡。阿訇上殿主持礼拜

时,要着长衫、包白帕。

(二) 饮食

四川回族的饮食在肉食上以牛、羊、鸡、鸭、鹅、鱼为主,忌食猪、马、狗、驴、骡以及无甲无鳞和形象凶猛的动物,忌食一切动物的血液和一切病死、跌死等自死的动物,也忌食未经阿訇念经而宰的动物。因没有“清真”刀口的肉食,被视为不洁之物。忌饮酒、吸烟。主食主要是大米和面粉,多吃清油,兼食牛、羊动物油。

50年代以后党和政府为了尊重回族的风俗习惯,在回族集中的地区专门设有清真牛羊肉加工厂、清真食品厂、清真饭店、回族旅馆,学校办有清真食堂、清真灶,给城区回民每月供应牛羊肉。真正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解决了回族人民的实际困难。

回族宰牲忌说“杀”而说“宰”,认为诵真主尊名而宰者,谓之宰;不诵真主尊名而宰者谓之杀。如果到回族家做客,忌说“杀鸡”、“杀鸭”之类的话。回族宰牲相当讲究,宰牲者必须是阿訇(一些地方老师傅也行);宰牲时要面向西方,正式下刀时要念“下刀经”。四川回族开剥鸡、鸭有独特的方法:先用刀或剪刀将鸡鸭肚子剖开一个较大的口,将内脏取出后再用针线缝好,然后用开水烫,将毛拔光,用清水洗净。烹调多为清炖、凉拌或炒,阆中等地区的回族喜做“坨坨鸡”。将鸡煮熟后砍成一块块的坨坨,放上花椒、盐,做法

简单,味道鲜美。

回族喜欢饮茶。在回族家庭中茶是必不可少的,一些人早晨起床后,首先要喝一杯早茶,然后再吃早饭。他们不仅有饮茶的嗜好,而且将茶当作待客的佳品和连接感情的纽带,逢喜庆日子和家里来客人时,主人都要端上一盅新沏的盖碗茶,以示尊敬和欢迎。西昌、米易等地的回族喜饮“炕罐茶”。即将一种黄色无釉的陶瓷土罐放在火上烘热后,放进茶叶,边烘边摇动,待茶叶烘干透,发出香味,便将水冲下去,煮开后做为茶母子倒入茶杯中,酌满鲜开水即可饮用。这种炕罐茶清香沁人,风味独特。在四川回族中,不仅回族群众有饮糖茶、盖碗茶的习俗,回民办的餐厅、饭店也备有糖茶、盖碗茶。糖茶分红糖砖茶、白糖青茶、冰糖沱茶。盖碗茶通常有12味:茶叶、糖、红枣、核桃仁、桂圆、芝麻、葡萄干、柿饼、苹果、枸杞等。

现在四川大多数回族仍然保持着不喝酒、不吸烟的习俗,这是由遵守伊斯兰教规逐渐形成的一种习惯。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居住在城镇及较发达地区的回族,遇上佳节或喜庆的日子,习俗也有变通。一般也摆上酒,多为葡萄酒、啤酒、果汁酒等,但自己不喝,主要是用以表达喜悦的心情和尊重其他民族的习俗。一些年轻人平时要吸烟,但到清真寺就绝对不能吸烟。

回族群众喜欢吃的佳肴有:粉蒸

牛肉、羊肉；清炖牛肉、羊肉以及红烧牛肉、烤羊肉串、牛肉干巴、板鸭、板鹅等。喜吃羊肉馅子面、烩面、小笼包子，常吃的方便食品有用小麦、燕麦、豌豆做成的炒面、清真糕点等。素菜有：凉粉、酿皮、土豆、绿豆等各种蔬菜。还喜欢吃回族的一些传统食品，如油香、麻花、馓子、炸糕、八宝饭、干粮馍等。在喜庆的宴会上，回族喜欢先吃干果，后吃以牛、羊、鸡、鱼做成的菜。在西昌等地，回族赴宴有包菜的习俗，回族称“包残包”，即开席进餐过程中，由主人或有声望的老人将一些干菜，如板鸭、板鹅、干牛肉、油香分给每个到场的人，人们当时不吃，而用主人事先准备的纸包好，拿回家后再吃。

回族善烹调，喜欢精做食品，在饮食上有自己独特的习惯。他们的清真风味传统食品以其浓郁的民族特色饮誉天府。比较驰名的有：成都“王胖鸭”，1919年由原福兴隆鸡鸭店主王有福始创，新店址坐落在半边桥街。“王胖鸭”选料精，做工独特，系成都市命名的名小吃。将肥壮肉嫩的鸭开剖后，用坚硬竹片从腹内撑住胸脯，使其隆起，往腹内加入调料，放入煮沸的卤液中浸烫，使鸭皮伸展，形态固定。再用饴糖均匀地抹在鸭体上，放入特制的木炭炉中烤熟后，切成条状放置盘中，浇上卤汁即可食用。“王胖鸭”皮酥肉嫩，肥而不腻，色呈金黄，色、香、味俱佳。“保宁干牛肉”产于阆中市，

俗称“张飞牛肉”，始创于明末清初，至今已有200年历史，它分生、熟两种。保宁干牛肉色显玫红，滋润光亮，肉质细嫩，纹丝紧密，不干、不燥、不软、不硬，食之咸淡适口，五味俱香。“马癞子牛肉”，已有百年历史，创始人马兴顺，他做的牛肉黄亮油润，软酥可口，浓香四溢，粍而不烂，陶罐盛装，热鲜味美。“保宁白糖蒸馍”系清乾隆年间回民技师哈公奎所创，它以上等面粉、白糖、桂花等为原料，以发酵不用碱而独具特色，鲜香浓郁，洁白如雪，柔和绵软，香甜可口。“保宁白糖烧饼”，阆中名特产之一，由回民先祖借鉴古波斯胡饼制法，用面粉、桂花、白糖、清油混匀作饼，烘烤而成。色泽酱红，酷似月饼，入口酥脆，甜美可口。

（三）居住

四川回族居住特点与全国回族相同，大分散而小聚居。全省200多个县，都有回族。他们在各地的居住又较为集中，大都围寺而居，大城镇自成街道，乡村自成村落。如三台县的清真巷，开县的教门街，西昌的回回村等，皆因有回族集中居住而得名。回族习惯依水而居，农村回族村落在选址和构筑时，大都选在用水方便的地方，城镇回族集中的街道也都有水井。如米易县的回族除小部分居住在二半山外，大部分居住在安宁河两岸，这是由于回族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决定的。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教规中明确规定：

凡礼拜、祭典、念经和逢年过节,成年人都必须做“大小净”,换上干净的衣服。凡回族家中都备有做“大小净”的用具,有条件的家庭修住房时还专门设计了水房。

回族的房屋结构与当地汉族相同,大多数为四合院式,修房时不测风水,不看地脉,没有严格的坐向之分。正房和两边的厢房呈中轴线分布,中间为院坝,一般都有围墙,正房由中堂和两边的耳房组成,左边厢房大多为厨房、厕所和畜圈,右边厢房为住房和贮藏室。中堂(堂屋)回族称为“堵耳”,上方为半截土垫楼,用于存放粮食或杂物。回族堂屋里的摆设有别于汉族家庭,在中堂正方设置有香案,香案上摆有香炉、《古兰经》,香案上方贴有用阿拉伯文书写的对联、条幅。左右两面墙贴印有圣地麦加的画、天房图、伊斯兰教历等。在回族家中忌贴人物画像,如果堂屋中挂有家人的照片,诵经时要用布将其遮盖或把镜框翻一面。

1949年以前,回族的居住条件相当简陋,农村回族大都是茅屋,城市回族住房窄小,人平不足 4m^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深得人心,搞活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回族人民的居住环境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约75%的家庭改造或新建了房屋,在回

族聚居区涌现了一座座回民新村,城镇回族的居住条件大为改善,居住面积已人平约 15m^2 。

二、婚姻、丧葬

(一)婚姻

四川回族的婚俗受伊斯兰教的教规影响较大。伊斯兰教教义认为,一个穆斯林,如果具备条件,身体不残缺而不结婚,就是违反真主的意志,因此结婚为履行天命和圣行。无论男女只要到了合法年龄都要结婚,并要求夫妇双方要互敬互爱,互相谅解,患难与共,白头到老。

回族的婚姻基本上是本族内婚。明代凉山安宁河流域的回族“本类自相婚姻”。《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说理县回族“与他族不通婚姻。”松潘回族“同族间团结力亦大,与他族不婚姻。”说明至民国时期,川西北回族聚居区回民仍恪守同族通婚之习俗。回族马姓之间可以通婚,其他姓氏之间同姓通婚则少见。马姓通婚多在同籍间进行,但有一些回族散居地区,不同籍别的马姓回民通婚亦不足为奇。如民国时期的叙永回族“以马姓者居多,而姓马者又有‘陕西马’与‘云南马’之别,在教民太少、通婚困难之场合中,以不背教义起见,故‘陕西马’恒可以与‘云南马’通婚”。民国时期,回族中亦有与汉族通婚者。民国《重修广元县志稿·风俗》载“广邑回汉同居,不特无陕

甘之仇视,且有螟蛉联姻者,俨如一族,亦进化之一端”。著名回族文学家马宗融,其妻罗淑即为汉族女子。但民国时期回汉通婚较少,由于受传统婚俗影响,一些与汉族通婚的人,难为同族容忍,处境困难。如川南叙永一马姓回民,因二女与汉族通婚,全家被逐出教外。总之,50年代前,四川回汉通婚者较少,即便回汉通婚,多数是回男娶汉女,回女嫁汉男者甚少。并且只要回族与其他民族通婚,则对方一般要随回族的风俗习惯生活。50年代后此俗已有改进,回族与汉族和其他民族通婚者渐多,他们的生活习俗不一定按回族的习俗改变,回汉或回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男女双方相互尊重各自的生活习惯,这种情况在城镇的厂矿、机关或回族较分散的杂居地区较多。聚居在农村的回族,如西昌的星宿、羊角坝,盐亭的松柏村,青川的青工村等,由于居住范围的限制及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婚姻上大都还实行同族内婚。

回族的婚俗不同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民国《仁寿县概况·宗教》载仁寿回族“其婚嫁丧葬与邑俗殊”。民国《华阳县志·宗教》载成都回族“其婚嫁丧葬仪节皆恪守教规,与邑俗颇殊”。民国新修《武胜县志·礼俗》载武胜沿口乡回族“一切婚嫁丧葬仪节,恪守教堂规则,固至今未变者也”。回族的婚俗有“取同意”、订婚、举行婚礼、

回门等过程。受时代影响,50年代前婚姻多为父母包办或经人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由恋爱者较多,特别是城镇的回族青年尤其如此。

回族青年无论是自由恋爱还是经人介绍,双方在确定关系后都要请人通知对方的父母,争取父母的同意,回族称“取同意”。父母一般都不干涉儿女的婚事,取得父母同意后,男女双方在结婚前要举行订婚仪式,由男方赠给女方一定的信物,如衣服、装饰品等,种类的多少视男方的经济情况而定。结婚时男方还要支付女方办喜事、宴请宾客的费用。

回族青年男女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后,一般还要举行民族形式的婚礼——“伊扎布”(即证婚)。婚期由双方父母共同协商,按伊斯兰教历选择吉日,如“主麻日”或“藩山日”,一般多选“主麻日”。选定吉日后在男方家或在清真寺举行婚礼,必须请阿訇主持婚礼。举行婚礼的仪式包括:

迎亲。新娘出嫁当天要忌食一天,男方由弟弟、表姐、表妹来迎亲,兄长不可出面。迎亲宜早不宜迟,通常是天亮之前(早晨五六点钟)就将新娘接走。新娘家的送亲队伍由其兄、弟、姐、妹等组成,将新娘送到男方家后,男方要给女方的兄弟“门帘钱”,金额多少由男方定。

念喜经。结婚当日要请阿訇来念喜经(证婚词),意为真主承认他们成

为夫妇,阿訇念喜经主要是讲结婚的重要性和意义。念喜经时堂屋里放一张大方桌,阿訇坐在上方,新郎、新娘跪在阿訇面前,聆听阿訇念经和赞圣,赞美安拉促成了这一对幸福美满的婚姻。方桌上放些染红的花生、核桃、大枣、糖,回族称“喜果”。念完经后将“喜果”撒给大家,人们哄抢食之,举行此仪式后就宴客、闹房。

回门。回门时间在举行婚礼的第二天,回门时新郎要向新娘家送三色礼(茶、糖、鸭或鹅)。有些地方的习俗是,女子出嫁后不可随意回娘家,只有娘家人去接,方可回娘家。

(二) 丧葬

四川回族的丧葬习俗随同伊斯兰教的规定,主张土葬、速葬、薄葬。回族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由真主造化,真主掌握,人来源于真主,“无常”(死亡)后也归于真主。因此,死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他们将死视为“归真”,将死者称为“卖月体”,认为人死是真主前定的,是真主要死者到他那里去。回族临死前,家属要请阿訇来念“讨白”,为死者忏悔,告诉他,真主在呼唤你,让你去,你就放心地去,求真主收留死者。人死后,家属马上分头行动,一些人去向朋友、亲属报丧,一些人到墓地修好的墓前去开窑门(即将封好的墓门打开),一些人到清真寺去抬“水床”。死者放上“水床”要头朝北、脚朝南,面向西方。放

上“水床”后就要挂“孝幔”,“孝幔”用布做成,中间为白色,两边为绿色,上面写有经文。回族如果在医院去世,就将死者停放在清真寺内;如在家里去世,就停放在家里。死者停放期间要派人守护,不许猫、狗之类的动物接近。回族还提倡速葬,如果早上去世,那下午就埋;如果下午或晚上去世,第二天一早埋。总之埋得越早越好,不能超过3天,认为如果时间拖长了,那就有伤死者,使死者入土时不得安宁。另外,回族还认为如果死者死在“藩山日”,抬在“主麻日”是最吉利的,同时认为死者死在斋月是一件幸事,因为此时天堂的大门是敞开的,人死后可直接进入天堂去。

回族的丧葬程序分为4个部分:即给死者冲洗,为死者穿“克凡”,行站礼,下葬。

给死者冲洗 即为死者沐浴净身,男死者请本地男告姆,女死者请本地女告姆3人为死者洗。沐浴时所用的水是皂角水和清水,先把皂角捶烂后熬在水里,将皂角用纱布滤去后,把水装在三箱壶里。洗的方法:先将死者放在水床上,用白布将羞体遮盖好,一人灌水,一人淋水,一人洗,洗的人戴上手套,淋水的人顺着洗的人手移动冲洗。行水的人非常仔细,忌讳翻来覆去地洗,先洗被污染的部分,洗下身时必须在遮羞布下面冲洗。

穿“克凡” 据说伊斯兰教的创始

人穆罕默德逝世时,只用3块白布裹身。因此,回族死后都不穿殓衣,也不用殉葬品,只用白布裹身。他们去世后,亲属要买3丈白布(不用丝绸之类的料子,而用变通棉布)做成大卧单、小卧单、皮那哈、手套。男3件,女5件,按统一规定缝制。第一块即大卧单,长约7~8尺,宽4尺;第二块即小卧单长约4~5尺,宽4尺;第三块即皮那哈,长5尺,宽2尺。女的增加一条裹胸的布,长4尺,宽1尺,及一块头布。在布上撒些冰片、樟脑、红花等。裹的方法是:将大卧单铺开,小卧单放在大卧单上面,撒上香水、药物,将死者平放布上,把皮那哈紧贴遗体,抽去遮羞布,把遗体包好即可。

行站礼 即向死者举行告别仪式。将冲洗干净的遗体放入讨白匣子里(此匣子形同汉族的棺材,用木头做成,长方形,两头是整齐的,写有经文,匣子为回族公用,一座清真寺一个)。匣子上铺一张“窀穸”,四周围着绿色的布,叫“围子”。此匣子放在一个固定的架子上,由4人抬。匣子放好后,由送殡的回族男子排班站立向遗体举行告别仪式,回族叫“站者拉”。参加站礼的人都要淋浴,表示对死者的尊敬。仪式由阿訇主持,率众念“宰那惹”,经文的大意是:求主饶恕活着的人和去世了的人以及外出的人和老年人、儿童、妇女、男人。并求主使活着的人活在伊斯亮目上,死去的人死在

伊马尼上。念完“宰那惹”后,人们拖手向右肩说“色兰”,站礼即结束。

下葬 出殡前阿訇带着《古兰经》先到墓地,出殡队伍是男站前、女站后,死者亲属由人搀着,边走边哭,哭诉死者生前的美德和好处。回族很团结,如遇有人去世,邻居、朋友、同事都要沐浴后前来帮忙和送葬。回族人去世后,人们不为死者送挽联、花圈,送葬时也不放鞭炮,每人手里都拿3炷香。回族男子都要争着为死者抬匣子,死者抬到墓地后,下葬前,先由一人钻到墓里去,在墓中四周撒上红花、籽土、雄黄等一些防虫的药,用窀穸将墓的口子遮住。外面的人将死者从匣子里抬出,把他放在墓的门口,由先钻进墓地的人和外面的人慢慢地将死者送进去,放平后将捆好的大卧单、小卧单打开,把脸露出来,头向着西方,然后从死者身上爬出来,用一块石板将墓门封好。封好墓门后死者亲属就开始掺土,凡亲属都要掺三把土。这时阿訇在一旁开始敬诵《古兰经》,念完经后死者亲属将炸好的下土油香发给阿訇和帮忙的人,人们在山上吃,不带下山。

回族对已故亲人一般要做三日、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周年。每到开斋节,一般要给已故亲人“走坟”,以表达对死者的哀思。在这些日子里,死者亲属要请阿訇念经,请客,走坟。请阿訇念经可请到坟上去念,也可请在家里念。请客是请阿訇、亲属和死

者去世时前来帮忙的人,走坟时要先淋浴,到清真寺礼拜,并丢了“飞点钱”后才出发。在坟上不摆供品,点上一些香即可。另外,平时亲属凡梦到死者或死者生日、忌日时,都要在主麻日到清真寺为死者传茶,传茶时拿油香、水果、糕点等。

回族聚居的地方,都有回民公共墓地,以安葬回民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民政府为尊重回民风俗习惯,对各地回民公墓都给予保护。如成都回族公墓在凤凰山,重庆回族公墓在黄泥坳,西昌市回族公墓在环城西山。回族聚居的乡村也有回民公共墓地。年老的回族,在未去世前就先将坟墓修好,俗称“打窑子”。一般有专人修墓,先挖一直坑,深3米、宽1.5米,在坑的北面又挖一斜洞,呈拱形,长2米,高80厘米。在土质比较松的地方,有的要用石条作石椁,但不垫底。目前,清真寺都设有丧葬组,墓地有挖好的窑子,如遇回民归真,亲属只需缴纳经费便可启用,为回族提供了诸多方便,深受人们赞扬。

三、其它习俗

(一)卫生习俗

回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卫生习俗,是一个爱清洁、讲究卫生的民族。他们对自身的清洁卫生、饮食卫生和室内室外的环境卫生都十分重视。在回族中流传着

这样的俗语:“常洗大小净,百病难以生”;“饭前洗洗手,饭后漱漱口,不活一百一,也活九十九”。从个人卫生来说,他们常沐浴,勤剪指甲,剃头,勤换衣服,看上去整洁干净,容光焕发。在饮食上根据伊斯兰教教规“净洁为宜,污浊受禁止”的原则,遵循穆罕默德“食一口不洁之物,等于废四十日的功修”的教诲,长期以来,养成了良好的饮食习俗。忌食自死之物、动物血、猪肉、烟、酒等,特别讲究食物的卫生。凡回民经营的饭店,一般都很干净,深受顾客的欢迎。从环境卫生看,回族也特别讲究。他们习惯经常打扫房屋庭院,俗称“扫扬尘”,将房前屋后整理得整整齐齐,收拾得干干净净,室内窗明几净,家具和各种大小物件擦得锃亮。回族家家都喜欢点卫生香,使家中清香可人,舒适温馨。凡回族用的水井都要加盖,打水的水桶不放在地上,一般都挂在墙上,如遇脏物掉进井里,要将井水抽干净后方可使用。

(二)取名习俗

回族小孩出生后,除取学名、小名外,还要为小孩取经名,回族称为“命名礼”。主要是请阿訇来为小孩取一个经名,经名大都取自伊斯兰教圣人的名字。如果是男孩就取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阿里、努哈、尤努等,女孩就取阿社、麦燕、色麦、法图麦等。

(三)尚武习俗

回族有强健、勇武、不畏强暴的民

族性格,自古以来就有尚武的习俗。他们为了生存、强身和自卫开展武术活动。过去,许多清真寺都办有习武场,四川回族习武成风,有“十个回回,九个会打”之说。最著名的武术家为直隶马派创始人——马镇江,四川许多武术行家都是他的弟子和门生。目前,凡遇回族的三大节日,人们都要举行武术比赛,以示庆祝。

四、语言文字

四川回族通用汉语、汉文。但举行宗教活动时和日常生活中时常掺杂有其他人听不懂的语言,即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由于回族是东迁的中亚细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与汉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民族融合的后裔,尽管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他们习用汉语、汉文,但仍然保留了本民族的一些常用语,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日常生活用语中,大量阿拉伯语、波斯语的使用

四川回族在使用汉语的同时,将阿拉伯和波斯语夹杂使用,尤其在回族集中的地区较为明显。如见面问好称“色俩目”,把礼拜称“乃玛孜”,将星期五的聚礼日称“主麻日”,星期四称“潘闪日”,等等。这些外来语与汉语夹杂使用,在回族内部代代相传,至今仍然不衰。

(二)特殊含义的生活用语和宗教语汇

这类词汇由汉字组成,但它为回族群众特定使用,具有特殊的含义。如将“逝世”称为“归真”,表示人死后返回到真主那里去;把“同意”或“认为”称为“讨口唤”;称“吃饭”为“口到”等。

(三)回族方言土语的使用

回族的方言土语既有区域性的特点,又有回族内部性的特点。如回族平时沐浴称“换水”,人去世后沐浴就称“行水”、“着水”,舍散小费叫“散乜贴”,“可怜”为“无巴里”等。

以上这些语言习俗在回族中使用得比较广泛,具有群众化的特色。只要是回族,无论男女老幼,知识层次高低都或多或少会一些这种习惯用语。人们凭着这些习惯用语,陌生的回族相见,都会分外热情,所谓道声“色兰”走天下,回回见面三分亲,就是这个道理。

在四川,阿訇平时说汉语,但在举行宗教活动时就说阿拉伯语,有些阿訇还能书写阿拉伯文字,为阿文《古兰经》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凡清真寺创办的学校,学生都要学习阿文、阿语。目前,只有经学班的学生学习阿文、阿语。

四川回族在举行宗教仪式和日常生活中保留的部分外来语

2—18

生活方面		宗教方面	
外来语	汉语	外来语	汉语
绍海尔	丈夫	哲玛尔提	清真寺
太利思	妻子	依玛目	领导者
摆扎	走	穆丈提	掌教
哈拉尼	配偶	卧尔兹	劝导词
归真	亡故	者那则	殡礼
儿卖里	善事	来玛子	礼拜
口到	吃	虎图白	宣讲词
乜贴	捐赠	代思大尔	礼拜专用头巾
给口唤	准许	种白	礼拜长衫
爱领由	富贵者	拜拉特	赦罪
凡格尔	贫苦者	讨白	忏悔

第三节 宗教信仰

一、伊斯兰教的传入

四川回族笃信伊斯兰教。“伊斯兰”是阿拉伯词,意思为顺从,即顺从真主的旨意,“穆斯林”是它的分词形式,意思为顺从者。“穆斯林就是相信除真主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人”。伊斯兰教是公元7世纪初期由阿拉伯麦加城人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为五大信仰,即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先知、信末日。基本宗教职责为“五功”,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7世纪中叶,信仰伊斯兰教的中

亚细亚人、阿拉伯人、波斯人等来中国经商时把伊斯兰教传到中国。伊斯兰教何时传入四川,各地记载不一。

夹江:“清代随回民的迁徙传入,修木城清真寺1座,阿訇1人,教徒18户,64人。”

重庆:“伊斯兰教传入重庆,系元朝陕甘一带回民传入,明万历年间中叶(1593~1597年)由河南马文陞侍郎向回民群众集资,在城内十八梯侧创建清真西寺。清朝康熙初年,又由马化蛟、辕大孝倡募各省旅渝同胞购置土地创建清真南寺。民国3年又创清

真北寺”。

阿坝：“《唐会要》载，唐肃宗至德二年至上元二年（公元757～761年）回族先民入居阿坝州境内，元朝时逐渐增多。他们建清真寺于松州（今松潘）县城东山麓（今进安乡东裕村石场沟右侧），开展宗教活动”。

隆昌：马道宣在《隆昌回族与伊斯兰教》中说：“伊斯兰教到隆昌，是在康熙辛卯年间。回族人苏正选由湖南邵阳迁来，宗教随之，起初只有他一家人信奉。以后，回族中的马、杨、蔡、海四姓自各地迁来同居，他们都信奉伊斯兰教，于是隆昌信伊斯兰教者逐渐增多”。伊斯兰教随着回族的定居，逐渐在四川各地传播开来，而且教徒众多，教门兴旺。

伊斯兰教在世界上主要分为两大派别：逊尼派和什叶派。逊尼派的势力较大，且分布广，中国伊斯兰教也属此派。四川回族多属逊尼派，但川西北的阆中、广元、青川等县受西北门宦的影响较大，这几个县拥有一定的教徒。四川主要是噶德忍耶门宦。清康熙二十五年（公元1686年）穆罕默德29世后裔哲尔不董喇希前往阆中传教，于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在阆中归真。其高足祁静一闻讯前往阆中，在蟠龙山为其修建墓庐，竣工于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命名为“久照亭”（即巴巴寺），以表清光之照，常风不已耳。此后祁静一曾多次来阆中宣传噶德忍耶

门宦的教理，发展一些教徒。

50年代以前，回族小孩降生后，要请阿訇取名，从小就随父母进清真寺做礼拜，参加各种宗教活动，伊斯兰教是回族人民惟一信奉的全民族的宗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四川回族同胞各种宗教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城镇中一些未成年的小孩，少数共产党员和干部有不信教的，但绝大多数回族群众信奉伊斯兰教。信教群众在不影响工作、学习、生产的情况下开展宗教活动。

二、宗教活动

（一）念清真言

伊斯兰教的基本宗教职责“五功”的第一功就是念功。凡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对清真言都要心默口诵。清真言是“阿拉伯语的意译，原意为‘美好的词’，亦译为‘谛言’，伊斯兰教的信仰声明，回族穆斯林奉为信仰纲领。基本内容即‘俩义俩海，印朗拉乎，穆罕默德，来苏龙拉西’（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只有念了清真言，表示信仰，心里相信安拉是唯一的主，才能使自己成为伊斯兰信徒，每个信教的人们在一生中至少要心诚口诵一次，否则就算不上穆斯林。“西昌回族结婚时，夫妻双方要念了清真言方可同房”。人们在念诵清真言时，要正确、诚心，不仅要口诵，而且心里还要领会它的含义。凡念清

真言者对其内容要衷心赞服,诚心诚意地去念。

(二)做礼拜

礼拜是伊斯兰教徒必遵的五项功课之一,是教徒们面向麦加“克尔白”祈祷的宗教仪式。主要有:每日五次礼拜,每周一次主麻拜,每年一次的开斋节拜和古尔邦节拜,自原单礼的付功拜。每日五次礼拜也称五番拜,分别为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回族中每天坚持五次礼拜的多为宗教人员(阿訇),年纪较大的老人和农村中虔诚的信教者。礼拜前都要小净。除每天五次的礼拜外,每周星期五为聚礼日,通称“主麻”,即星期五正午后信教的人们举行的集体礼拜。在主麻日,清真寺礼拜的人们比平日要多些,一般信教的人们这天都要去清真寺礼拜。如成都皇城寺平时礼拜有三四十人,逢主麻日礼拜者一二百人。过节礼拜人数更多,开斋节有五六百人,1993年圣纪节到皇城寺礼拜的近3000人。凡主麻日,节日礼拜都必须大净。从礼拜者的年龄来看,平时多为老年人和中年人,青年人较少,但逢节日就是年轻人居多。

(三)封斋

有些地方称为“把斋”、“闭斋”、“进斋”。按伊斯兰教规定,每年在伊斯兰太阳年九月斋戒一个月。在斋月期间,从黎明到黄昏,穆斯林必须做到不吃、不饮、不抽烟、不同房,但病人、

旅行者、孕妇和哺乳者除外。凡参加封斋的人们,每天在早晨太阳未出之前进食,然后在一天中不吃饭、不喝水,要到了晚上太阳下山后方可进食。封斋的人每天必须到清真寺做五次礼拜。在四川,许多回族由于要工作、劳动、学习,不能参加封斋,能参加封斋的多为专职宗教人员、退休职工和农村中的老年人。四川各地参加封斋的人数不多,以凉山州西昌市为例:沙锅营,1990年参加封斋的76人,其中女性27人,年龄最大的80多岁,最小的16岁;羊角坝,1990年斋月参加封斋的男性13人,女性16人,年龄最大的80岁,最小的20岁。封斋是对人意志的考验,是培养人的道德观念、耐性和毅力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体验生活的艰苦,以养成勤劳俭朴的习惯和忠诚守法、恻隐助人、廉洁奉公、非礼不为的高尚情操。

(四)完纳天课

《古兰经》说:正直的人是那些“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且确信后世”的人。课功“是一种强制性的慈善捐赠”。伊斯兰教认为,富裕者有义务把自己的财产与不幸运的人分享,现有的财富只是瞬间的,要与贫困者有福同享。纳天课就是将财产中的一部分拿出来,救济寡妇、孤儿、穷人。回族对纳天课没有硬性规定,一个回族捐赠多少,全凭本人自愿。清真寺里设有“乜贴箱”,凡遇回族的传统佳节,人们都

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自愿捐赠,平时也有人来清真寺捐赠,数目多少由自己决定。所捐资金全部用于回族的公益事业,如维修清真寺、聘请阿訇、培养宗教人才、节日开支等。

(五)朝觐

作为伊斯兰教的信仰者,凡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身体健康,智能健全,都应在一生中前往伊斯兰教的圣地——沙特阿拉伯麦加城朝觐一次。这是神圣的天职,每个穆斯林都将朝觐视为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心愿,为了实现这一心愿,人们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清光绪年间,西昌西溪的沙哈吉、沙兰亭父子从西昌徒步出发,经缅甸、印度、波斯、两河流域到麦加,行程1.5万公里,历时近两年。他们的虔诚行动至今为广大回族人民称颂。尽管朝觐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天职,但由于路途遥远,经费不足,因此不是每个人均能如愿。四川的阿訇和信教者中,参加过朝觐的人为数不多,有的是国家统一组织的,如广元的马万全、西昌的杨华等;然而大多数人是自费去朝觐,但有名额限制,四川每年只有4个名额。凡朝觐回来的人被尊称为“哈吉”,备受人们的尊敬和推崇。

三、伊斯兰教的传统节日

四川回族入境随俗,除与当地居民共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外,仍恪守伊斯兰教的三大节日。

(一)开斋节

“开斋节”一词是阿拉伯文Zd - ai - Fitr的意译,音译为“尔德·菲土尔”,是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它是随着伊斯兰教的创立而产生的。该教规定穆斯林每年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九月斋戒一个月,阿拉伯文称Rama - dar,音译为“莱麦丹”或“莱麦丹月”,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为“斋月”。斋月的最后一天看月,见月后的次日即为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为开斋节。每逢此日,回族穆斯林都要在清真寺举行庆祝活动。清真寺张灯结彩,显示出一派节日气氛。节日的前一天,人们就打扫卫生、沐浴、炸油香等,积极做好节日的准备工作。开斋节这天早晨,人们身着节日盛装,带上油香、钱粮,手持经香,嘴里念着赞词,喜气洋洋地从四面八方涌入清真寺,参加庆祝活动,欢度节日。节日大典由阿訇主持,先由阿訇宣讲教义、教规,并带领大家集体礼拜,然后大家互相问候、祝贺,并将带来的油香相互传散。回族人民不仅按自己的传统习惯欢度佳节,而且还给节日赋予了新的内容:利用节日人多的机会,给大家讲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激发大家的爱国热情,同时还举办画展等。广元1987年8月与银川市共同举办“银川、广元回族书画联展”,展出书画作品210幅,参观群众近万人次,增进了两地穆斯林间的了解和团结,繁荣了民族文

化。广元还成立了“广元穆斯林教书画院”和“广元穆斯林教育基金会”。回族拓宽思路,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在遵循回族群众风俗习惯的基础上,结合民族节日,广泛开展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使节日内容更加丰富,并且健康向上,多姿多彩。

节日期间,回族群众还要济贫、走坟等。济贫不同于对乞讨者的施舍或慈善机关的捐赠,而是回族群众内部的、自愿的一种互助行为。走坟是节日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人们这一天都要到已亡亲人的墓地为亲人诵经、祈祷。

(二)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亦称为“宰牲节”、“忠孝节”。古尔邦是阿拉伯文 Qur-ban 的音译,意为献牲,是伊斯兰教的主要节日之一。根据古代阿拉伯的宗教传说,圣人易卜拉欣夜梦真主,命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勒以考验他对真主的忠诚。当其子遵命伏首,易卜拉欣正准备执行时,真主又命他以羊代替。为学习易卜拉欣父子忠孝敢于献身的精神,伊斯兰教规定每年十二月十日宰牲,举行会礼,以示纪念。每逢此日,各地清真寺都要贴出通告,通知回族同胞到清真寺举行会礼。回族群众进寺之前都要沐浴净身,并穿上节日盛装。进寺后自愿捐献一些钱粮,参加节日典礼活动,寺里布置一新,宰牛羊,备茶饭。举行完活动后,大家就

在寺里集体会餐。为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凡古尔邦节回族人民屠宰的牛羊都免交屠宰税。

(三)圣纪节

这是伊斯兰教的一个主要节日。该教认为此日为穆罕默德的诞辰纪念日,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三月十二日举行节日活动。人们集中在清真寺里,为纪念穆圣开展各种活动,有的诵经,有的赞圣,由阿訇作圣节演讲,他引用古兰圣训讲述穆罕默德创教的事迹,赞颂穆圣的美德和作用,说明教民纪念圣节的原因和意义。相传这一天也是穆圣的逝世日,故也称此日为“圣忌”,人们习惯将“圣纪”与“圣忌”合并纪念,俗称为“圣会”。

四、著名的清真寺

回族的主要活动场所叫“清真寺”。清真寺在阿拉伯语中称作“麦斯吉德”(意为礼拜的场所),回族将其称为“礼拜寺”。清真寺是回族寄托精神生活不可缺少的地方,“它既是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的中心场所,更是穆斯林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生活等一切社会活动的中心场所”。人们在清真寺礼拜、沐浴、纪念亡人、参加节日庆典,回族的结婚典礼和亡人的葬礼都要在清真寺举行。50年代前,清真寺还是回族儿童启蒙的发祥地。同时,清真寺还是回族锻炼身体的场所,过去四川许多清真寺都办

有习武馆。在回族聚居的城镇、街道、村庄,一般都建有清真寺。50年代前四川全省有清真寺114座,阿訇100余人;目前,省内开放的清真寺为116处,有阿訇110多名。其中许多清真寺建筑历史悠久,建筑风格独特。著名的清真寺有: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成都皇城清真寺、重庆中兴清真寺、阆中清真寺、巴巴寺、西昌清真寺、广元清真寺等。

(一)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

位于成都市区鼓楼南街,坐西向东。始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年),清乾隆七年(1742年)重建,距今约400多年。原建筑布局,进门4米处建有一座木牌坊,再进约130米处可见一重檐六角尖顶的邦克楼、凉亭等。1941年7月被日机炸毁,现存主要建筑为寺后部的礼拜殿。礼拜殿平面呈长方形,有6排大柱,每排大柱共8根,大柱之间的小梁用正木相接,接头处全用木榫头,不用一颗铁钉,大殿座瓦呈拱形,椽上覆盖木板,屋顶用筒瓦,其它用厚实的大瓦。大殿周围的檐牙共3层,四周檐牙端略往上翘,呈“飞阁”形,四周全是雕花格子门,周围的街沿约两米宽,正面沿台阶而上,从大殿上方往下看呈“工”字形。

(二)成都皇城清真寺

位于成都市区中心永靖街,因临明蜀王宫护城(俗称皇城)而得名。初建于清康熙五年(1666年),1917年大

部毁于战乱。1918年募捐重建。占地5138平方米,坐西向东,寺院为中国宫殿式木结构建筑,沿中轴线对称布局,设置完备,由影壁、三开大门、二门、月洞门、大殿、经书楼、南北讲经堂、邦克楼、客厅、浴室、厢房、花园等组成,规模宏大。主要建筑——大殿为凸形,殿前有较大阿文金字联额,院内廊庭环绕,宫灯悬挂,绿树成荫,景色宜人。寺内现藏有郭沫若、张澜先生书赠墨迹和经书印版,为成都市区伊斯兰教的活动中心,亦是成都市和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所在地。

(三)阆中清真寺

位于历史名城阆中市城南礼拜寺街,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70年)。占地约2568平方米,中轴线对称布局,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由门楼、庭院等组成。主建筑大殿面积600多平方米,采取明五暗三格局,前5间望檐为卯榫拱重叠架放,镂空精致。正面置20道雕花格门,殿内左右两侧各竖一颗大柱,柱上架横梁,无中梁,俗称“二郎抬山”,结构独特,建筑雄伟。

(四)西昌清真寺

位于西昌市东街,明万历年间创建,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建。全寺占地1498平方米,木质结构建筑,由影壁、礼拜殿、南北厢房、浴室、厢廊等组成。主要建筑礼拜殿高15米,面积343平方米,呈凸形,殿前主柱以龙作装饰题材,刻工精细。寺中有匾额、

碑石 60 余件。另外,还藏有清光绪年间马文源手写石印《古兰经》一部计 30 卷。

(五)巴巴寺

位于阆中市蟠龙山,坐北向南。“巴巴”即阿拉伯语“祖先”的意思,是伊斯兰教的噶德忍耶门宦第一个在我国传教的哲尔不董喇希的墓园,建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主要建筑包括入照亭、照壁、砖洞门、牌坊等。院内结构别具特色,砖雕艺术精美别

致,堪称一绝。入照亭是寺内的中心建筑,系木质结构双檐多角攒尖式。远看,亭分上下两层,重檐飞阁,宝瓶屹立,熠熠生辉;进得亭子,却又见其有内、外室之分,外室前面,下有锦帘垂掩,上有匾额高悬,门窗栋壁,镏金镀彩;内室为哲尔不董喇希的墓室,寺内存有康熙、乾隆年问题写的各种匾额三四十幅。每逢哲尔不董喇希的忌日,甘肃、青海、宁夏等地都有信徒来这里瞻仰墓园。